



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

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2001年1月17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 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78号),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上述非主营业务收入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社会力量对非关联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三、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凡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免税资格,并按规定补缴当年已免税款。

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2001年2月9日

·简讯·

## 财政部发布四项独立审计准则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财政部近日发布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会计估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修订),将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会计估计》暂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暂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上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上述四项独立审计准则的发布具有以下重要作用:第一,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服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应当对其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由于经济活动内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企业在会计核算和报告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的方法,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根据既有的数据,使用适当的公式,对某项交易或事项予以估计入账。如何审计会计估计是注册会计师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迫切需要制定独立审计准则给予指导。第二,为维护国家金融秩序服务。亚洲金融危机后,各国银行监管机构都在研究如何

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同时也认识到注册会计师审计在银行监管框架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在最近两年下发了一系列文件,确定了注册会计师在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中的地位。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底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等文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时面临着新的要求,有必要制订审计规范。第三,为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服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自1996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提高验资业务的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变化,注册会计师验资领域不断扩大,验资业务日益复杂。特别是随着企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企业的组织形式、投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呈多元化趋势,注册会计师在验资实务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涉及验资的诉讼案件屡屡发生,验资风险不断增加,验资报告被滥用的情况十分严重。为此,需要修订验资公告,以明确验资报告的作用、时效性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严格审查程序,降低验资风险,以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杨志国供稿)